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校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確有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撤銷聘任案。	自 99 年 2 月 1 日撤銷聘任。	照案執行。	
二	本校○○○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再審議案。	確認本案並無違反學術倫理。	照案執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食科系、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電機系○○○專案助理教授提出教師職級改聘申請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人事室修定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照案執行。	
三	資工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 2-3 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	審查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教授、○○○院長；候補：○○○主任。	照案執行。	
四	電機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 2-3 位專業審小組	審查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教授、○○○教授；候補：○○○院長。	照案執行。	

	委員案。			
五	觀休學院觀休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副教授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觀休學院觀休系專案教師○○○申請自 113 年 9 月升等助理教授案。	審查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院長、○○○教授；候補：○○○主任。	照案執行。	
七	物流系、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物流系○○○專案副教授、航管系○○○專案助理教授等 2 人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航管系○○○、物流系○○○等 2 位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	審查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 (一) ○師：○○○主任、○○○教授；候補：○○○主任。 (二) ○師：○○○主任；○○○教授；候補：○○○院長。	照案執行。	
十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擬新、續聘○○○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七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八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九	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	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六點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一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二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條文、附表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職流程暨申請表」及兼職 SOP 流程圖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3.11.20）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暨草案全文【**附件一：P.7-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p> <p><b>教師升等論文與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作者相關資訊、關鍵字、目</b></p>	<p>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b>提供</b>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p> <p>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b>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b>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p>

<p>錄、誌謝、經費來源、摘要、參考文獻、附件等，以目標論文發表前文章為比對範圍，目標論文發表後文章不予比對。單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0%（個人著作之會議論文轉投期刊、無 ISSN/ISBN 預刊版論文除外）為準，必要時請送審人說明。</p>	<p>摘要、參考文獻、關鍵字、目錄、附件及本人著作等。</p>	
--	---------------------------------	--

決議： 准予備查。

##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航管系○○○教師，並經○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3.10.24）、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3.10.23）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1.05）備查在案【合聘表如附件二 P.12】。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航管系	副教授	○○○	應外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 應用(二) 2 學分/2 小時	三甲

決議： 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3.6.20），共 5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4 位，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2 時 15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一：P.9-41】。
- 三、經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8）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20）審議通過。

應徵者	○○○ 副教授	○○○ 副教授
項目		
有/無證書	有	有
平均分數	92.7	86.7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附件四：○○○、○○○之勞保投保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共 12 位應徵者投件（資管資工資科專長計有 12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7 位；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二：P.18-20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二：P.21-22 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1.05)審議通過。

應徵者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副教授
項目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總分	84.2	81.6	80.2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附件三：○○○-切結書.勞保投保資料.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P.32-34】。
- 三、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副教授	90.58	1	1140201~1150131	

- 四、案經應外系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0.24)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05)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3.10.30）、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1.05）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名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二：P38-39】。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碩士	無	是	113-1/資管系	無	電腦硬體裝修/3學分3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圖書資訊服務組技士	進修部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徵聘專案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3.06.20），共 8 位應徵者投件（資管或管理專長計有 8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二：P.47-48 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二：P.49-50 新聘專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3.11.13）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3.11.19）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 專案教授	○○○ 專案教授	○○○ 專案副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86	82.5	79.25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附件五：應徵者之切結書、聘書、勞保投保資料、離職證明。】

決議： 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針對教學實踐學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委員如何選擇？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七點(四)宜修正為：「以教學實踐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以擇具教學績優者擔任為佳」。

- 二、移由人事室修訂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陸、散會：下午 1 時 04 分